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2〕1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安全监察支队：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科学规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精准性，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通知》（苏应急〔2021〕52 号）等规定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精准执法、服务指导的原则，结合执法队伍、装备配备、经费保障和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等实际，编制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贯彻执行“精准执法+优质服务”要求，以“三年大灶”专项整治为工作主线，以“百密而无一疏”的作风和标准，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依法治安，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三年大灶”专项整治

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正式实施之年。各有关处室、支队要按照“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总要求，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严格防范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上争当表率，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夯实基层基础上争做示范，在创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推动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前列；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继续保持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全市后发先至提供安全保障。

（一）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二）对计划内监管企业执法覆盖率达到 100%，监督检查复查率达到 100%；

（三）对受理的群众举报核查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 100%，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率达到 100%；

（五）实现安全行政执法诉讼“零败诉”。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监管事项。以防范化解风险，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不出事故或少出事故为目的，针对各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风险特点，参照市局制定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重点事项监督检查参考清单》，开展专业、深度、综合、联合执法，

减少执法频次，对重点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对一般单位实行“双随机”抽查检查。

（二）全面推行“三位一体”监管模式。以“精准执法年”活动为契机，坚持“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理念，推行“三位一体”安全监管模式（“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强化源头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模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

（三）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包括化工、医药、加油站点和烟花爆竹等）、非煤矿山、涉爆粉尘企业、金属冶炼企业、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执行法律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修订（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情况；特别要突出对化工企业的检查力度，纵深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保持依法治安的高压态势，不断提高违法成本，使之不敢为、不能为。

（四）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执法模式，科学研判风险、强化精准执法，转变工作作风、敢于动真碰硬。在执法中全程推行说理式执法，努力做到“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寓宣传、教

育、服务于行政执法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优势互补，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

四、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安排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目前，市局（含直属单位）在册执法人员为 77 人，实际从事或间接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 55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13695 日）

2022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49 日（全年总天数 365 日-法定公休日 105 日-法定节假日 11 日=249 日），我局 2022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13695 日（55 人×249 日=13695 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5421 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主要为安委办日常工作）：1922 个工作日。（含发文拟稿、工作部署、工作总结、代政府拟稿，组织安委会会议、组织安委办会议、组织安委办主任会议、指导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等）

2. 实施行政许可：747 个工作日。（含许可件材料受理、组织专家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现场安全条件核查、整改复查等）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312 个工作日。

4.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600 个工作日。（含 12345 便民热线、市长信箱、局长信箱、局网站投诉举报、局值班电话接报、省局交办、同级部门转办、群众来信等）

5. 参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省厅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行动：500 个工作日。

6.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500 个工作日。

7.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80 个工作日。

8.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60 个工作日。（含组织相关会议、发文部署、自评自查、现场检查、整改复查、检查结果通报等）

9.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450 个工作日。（含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八五”普法工作落实、组织宣传工作小组会议、各类媒体新闻宣传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等，对县级应急局教育培训工作的督查指导、考试考核、证书制作、对机关内部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制培训等）

10. 办理行政应诉：50 个工作日。（含集体讨论、应诉答辩、一审出庭、二审出庭等）

11.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留 20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4031 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106 个工作日。

2.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工作：300 个工作日。

3.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825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800 个工作日。

（五）执法检查工作日（4243 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13695-5421-4031=4243$ 日。

五、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特别是非煤矿山、涉爆粉尘、工贸使用危化品和有限空间的工贸企业）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露天矿山、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领使用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3）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4）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所有铝镁金属粉尘及其他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上一年度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安全评价机构。
5. 上一年度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6. 上级部门部署安排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频次

全年市级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8 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 73.7%。其中矿山 2 家；危险化学品（医药、烟花爆竹）企业 17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79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1-1。

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年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1-1。

六、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

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5 家次，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 10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25 家。

对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由相关处室、支队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其中部门联合抽查占比不少于 30%。同一家单位不得连续 2 年被“双随机”抽查。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1-2。

七、专项等其他检查

（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各有关处室、支队结合监管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重大活动专项督查。开展“连博会”、“农洽会”等场所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和场馆开展督查，检查内容和时间按照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开展；

（三）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监督检查。有关责任处室对本年度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四）举报核查。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来信来访、上级交办的举报件及“12345”“12350”市民热线反映的情况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上述四项检查家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开展。

八、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执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应急函〔2020〕244号），全面使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确保行政执法全程记录。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支队依照职责，结合全市工业企业情况、实际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实行以危化、基础、监察支队为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其他有关处室依职责派员全程参与检查的机制。统筹各处室、支队的执法力量，避免各自为战、单打独斗的工作格局，强化联动协作意识，共同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事项或机构的检查，提高检查效能。

3.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支队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内容。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措施。

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 310 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苏应急〔2019〕118 号）《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方案》（连应急〔2020〕45 号）规定，依法向司法机关及时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公示、备案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支队应当严格执行既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指定专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本处室、支队监督检查及相关执法数据录入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信用平台及其他系统信息平台或按照相关规定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四）调整及报批程序

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幅度未超规定的，由相关处室、支队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主管领导同意，提交政策法规处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并形成正式文件。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20%，以及重

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由政策法规处重新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九、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支队要提前做好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细化检查任务分工和方案，其他相关处室要主动支持、配合责任处室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要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影响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维护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深入分析全市范围内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将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大检查、集中治理等检查活动相结合，突出执法的靶向性、精准度，严格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使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实现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做到操作规范，流程合规。

（三）强化普法，提质增效。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依法行政与包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监督检查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

指导企业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附件：1. 2022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和时间安排表
2.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2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和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1	一月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2	一月	连云港宏杨木业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3	一月	连云港天宏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专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4	一月	连云港国鑫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专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5	一月	灌南县供销烟花爆竹批发站	灌南县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6	一月	灌云县裕隆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灌云县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	二月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灌云县	轻工	监察大队	
8	二月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县	有色	监察大队	
9	二月	灌南宏益纺织有限公司	灌南县	纺织业	危化一大队	
10	二月	江苏馨而美木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11	二月	连云港钰泰机械有限公司	东海县	机械	基础处	
12	二月	连云港市开心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海州区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13	二月	连云港市祥源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海州区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14	二月	连云港市兴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海州区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15	二月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东海县	矿山	基础处	
16	三月	连云港三江渔饲料有限公司	海州区	轻工	监察大队	
17	三月	连云港西都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海州区	轻工	监察大队	
18	三月	赛浓顺罗盖特食品配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19	三月	连云港玖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20	三月	江苏西德电梯有限公司	赣榆区	铁路、船舶等运输设备	危化一大队	
21	三月	江苏三旗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赣榆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22	三月	连云港市东堡旋耕机械有限公司	灌云县	机械	基础处	
23	四月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24	四月	东海县金宏铝业有限公司	东海县	金属冶炼	监察大队	
25	四月	连云港梵欧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26	四月	连云港市神美电力辅机有限公司	海州区	机械	监察大队	
27	四月	连云港军振木业有限公司	连云区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28	四月	四季沐歌（连云港）太阳能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29	四月	连云港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云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危化一大队	
30	四月	灌南县炬鑫铜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危化一大队	
31	四月	江苏万航木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轻工	基础处	
32	四月	连云港天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机械	基础处	
33	五月	连云港丰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县	轻工	监察大队	
34	五月	连云港义善居家居有限公司	灌云县	轻工	监察大队	
35	五月	连云港新美家具有限公司	灌云县	轻工	监察大队	
36	五月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37	五月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电子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38	五月	连云港晟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39	五月	连云港东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开发区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危化一大队	
40	五月	连云港美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赣榆区	轻工	基础处	
41	五月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灌云县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42	五月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赣榆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43	六月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医药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44	六月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45	六月	江苏德发房车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监察大队	
46	六月	连云港市麒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监察大队	
47	六月	连云港斯克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监察大队	
48	六月	连云港诺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49	六月	连云港苏兰林饲料有限公司	赣榆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危化一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50	六月	连云港凯兴莱实业有限公司	赣榆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51	六月	连云港航美浮球制造有限公司	赣榆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52	六月	连云港市皓宇集装袋有限公司	海州区	轻工	基础处	
53	七月	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54	七月	东海县东方高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55	七月	东海县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56	七月	江苏珀然轮毂有限公司	灌南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57	七月	连云港泽鑫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灌南县	食品制造业危化品使用	危化一大队	
58	七月	连云港联合皮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危化一大队	
59	七月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区	有色	基础处	
60	七月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连云区	轻工	基础处	
61	八月	连云港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62	八月	泓（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63	八月	灌云现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灌云县	金属冶炼	监察大队	
64	八月	连云港星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县	金属冶炼	监察大队	
65	八月	重山风力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	开发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66	八月	连云港天诺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发区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危化一大队	
67	八月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食品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68	八月	连云港鲁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69	八月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	轻工	基础处	
70	八月	江苏铭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机械	基础处	
71	八月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2	八月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3	九月	江苏保易制药有限公司	灌云县	医药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4	九月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灌南县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5	九月	连云港永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州区	机械	监察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76	九月	连云港市宏琦电力辅机有限公司	海州区	机械	监察大队	
77	九月	连云港天天海藻工业有限公司	赣榆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78	九月	连云港市东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79	九月	连云港锐峰木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80	九月	连云港冠创家具有限公司	赣榆区	家具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81	九月	韩友（连云港）饲料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轻工	基础处	
82	十月	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	建材	监察大队	
83	十月	连云港市海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东海县	机械	监察大队	
84	十月	江苏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85	十月	江苏金正阳矿业有限公司	赣榆区	非煤矿山	危化一大队	
86	十月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赣榆区	仪器仪表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87	十月	江苏万千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基础处	
88	十月	江苏赛科化学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89	十月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灌南县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90	十月	江苏品苏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基础处	
91	十一月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92	十一月	连云港奥瑞特木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93	十一月	连云港地赐饲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94	十一月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监察大队	
95	十一月	连云港中奥铝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96	十一月	江苏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危化一大队	
97	十一月	江苏诚泰车辆有限公司	赣榆区	机械	基础处	
98	十一月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附件 2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17	10	5	0		4	2		4	8		4	0		27
安全生产基础处	15	5	3	1		4	2		5	2		3			20
监察大队	33	10	8	2		11	3		9	3		5	2		43
危化一大队	33	10	6	2		11	2		11	3		5	3		43
其他有关处室															
合计	98	35	22	7		30	10		29	11		17	7		133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科学规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精准性，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通知》（苏应急〔2021〕52 号）等规定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精准执法、服务指导的原则，结合执法队伍、装备配备、经费保障和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等实际，编制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贯彻执行“精准执法+优质服务”要求，以“三年大灶”专项整治为工作主线，以“百密而无一疏”的作风和标准，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依法治安，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三年大灶”专项整治

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正式实施之年。各有关处室、支队要按照“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总要求，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严格防范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上争当表率，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夯实基层基础上争做示范，在创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推动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前列；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继续保持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全市后发先至提供安全保障。

（一）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二）对计划内监管企业执法覆盖率达到 100%，监督检查复查率达到 100%；

（三）对受理的群众举报核查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 100%，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率达到 100%；

（五）实现安全行政执法诉讼“零败诉”。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监管事项。以防范化解风险，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不出事故或少出事故为目的，针对各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风险特点，参照市局制定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重点事项监督检查参考清单》，开展专业、深度、综合、联合执法，

减少执法频次，对重点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对一般单位实行“双随机”抽查检查。

（二）全面推行“三位一体”监管模式。以“精准执法年”活动为契机，坚持“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理念，推行“三位一体”安全监管模式（“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强化源头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模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

（三）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包括化工、医药、加油站点和烟花爆竹等）、非煤矿山、涉爆粉尘企业、金属冶炼企业、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执行法律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修订（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情况；特别要突出对化工企业的检查力度，纵深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保持依法治安的高压态势，不断提高违法成本，使之不敢为、不能为。

（四）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执法模式，科学研判风险、强化精准执法，转变工作作风、敢于动真碰硬。在执法中全程推行说理式执法，努力做到“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寓宣传、教

育、服务于行政执法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优势互补，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

四、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安排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目前，市局（含直属单位）在册执法人员为 77 人，实际从事或间接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 55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13695 日）

2022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49 日（全年总天数 365 日-法定公休日 105 日-法定节假日 11 日=249 日），我局 2022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13695 日（55 人×249 日=13695 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5421 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主要为安委办日常工作）：1922 个工作日。（含发文拟稿、工作部署、工作总结、代政府拟稿，组织安委会会议、组织安委办会议、组织安委办主任会议、指导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等）

2. 实施行政许可：747 个工作日。（含许可件材料受理、组织专家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现场安全条件核查、整改复查等）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312 个工作日。

4.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600 个工作日。（含 12345 便民热线、市长信箱、局长信箱、局网站投诉举报、局值班电话接报、省局交办、同级部门转办、群众来信等）

5. 参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省厅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行动：500 个工作日。

6.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500 个工作日。

7.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80 个工作日。

8.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60 个工作日。（含组织相关会议、发文部署、自评自查、现场检查、整改复查、检查结果通报等）

9.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450 个工作日。（含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八五”普法工作落实、组织宣传工作小组会议、各类媒体新闻宣传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等，对县级应急局教育培训工作的督查指导、考试考核、证书制作、对机关内部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制培训等）

10. 办理行政应诉：50 个工作日。（含集体讨论、应诉答辩、一审出庭、二审出庭等）

11.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留 20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4031 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106 个工作日。

2.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工作：300 个工作日。

3.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825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800 个工作日。

（五）执法检查工作日（4243 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13695-5421-4031=4243$ 日。

五、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特别是非煤矿山、涉爆粉尘、工贸使用危化品和有限空间的工贸企业）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露天矿山、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领使用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3）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4）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所有铝镁金属粉尘及其他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上一年度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安全评价机构。
5. 上一年度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6. 上级部门部署安排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频次

全年市级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8 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 73.7%。其中矿山 2 家；危险化学品（医药、烟花爆竹）企业 17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79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1-1。

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年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1-1。

六、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

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5 家次，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 10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25 家。

对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由相关处室、支队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其中部门联合抽查占比不少于 30%。同一家单位不得连续 2 年被“双随机”抽查。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1-2。

七、专项等其他检查

（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各有关处室、支队结合监管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重大活动专项督查。开展“连博会”、“农洽会”等场所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和场馆开展督查，检查内容和时间按照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开展；

（三）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监督检查。有关责任处室对本年度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四）举报核查。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来信来访、上级交办的举报件及“12345”“12350”市民热线反映的情况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上述四项检查家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开展。

八、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执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应急函〔2020〕244号），全面使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确保行政执法全程记录。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支队依照职责，结合全市工业企业情况、实际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实行以危化、基础、监察支队为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其他有关处室依职责派员全程参与检查的机制。统筹各处室、支队的执法力量，避免各自为战、单打独斗的工作格局，强化联动协作意识，共同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事项或机构的检查，提高检查效能。

3.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支队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内容。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措施。

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 310 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苏应急〔2019〕118 号）《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方案》（连应急〔2020〕45 号）规定，依法向司法机关及时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公示、备案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支队应当严格执行既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指定专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本处室、支队监督检查及相关执法数据录入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信用平台及其他系统信息平台或按照相关规定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四）调整及报批程序

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幅度未超规定的，由相关处室、支队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主管领导同意，提交政策法规处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并形成正式文件。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20%，以及重

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由政策法规处重新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九、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支队要提前做好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细化检查任务分工和方案，其他相关处室要主动支持、配合责任处室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要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影响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维护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深入分析全市范围内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将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大检查、集中治理等检查活动相结合，突出执法的靶向性、精准度，严格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使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实现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做到操作规范，流程合规。

（三）强化普法，提质增效。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依法行政与包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监督检查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

指导企业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附件：1. 2022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和时间安排表
2.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2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和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1	一月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2	一月	连云港宏杨木业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3	一月	连云港天宏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专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4	一月	连云港国鑫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专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5	一月	灌南县供销烟花爆竹批发站	灌南县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6	一月	灌云县裕隆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灌云县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	二月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灌云县	轻工	监察大队	
8	二月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县	有色	监察大队	
9	二月	灌南宏益纺织有限公司	灌南县	纺织业	危化一大队	
10	二月	江苏馨而美木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11	二月	连云港钰泰机械有限公司	东海县	机械	基础处	
12	二月	连云港市开心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海州区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13	二月	连云港市祥源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海州区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14	二月	连云港市兴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海州区	烟花爆竹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15	二月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东海县	矿山	基础处	
16	三月	连云港三江渔饲料有限公司	海州区	轻工	监察大队	
17	三月	连云港西都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海州区	轻工	监察大队	
18	三月	赛浓顺罗盖特食品配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19	三月	连云港玖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20	三月	江苏西德电梯有限公司	赣榆区	铁路、船舶等运输设备	危化一大队	
21	三月	江苏三旗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赣榆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22	三月	连云港市东堡旋耕机械有限公司	灌云县	机械	基础处	
23	四月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24	四月	东海县金宏铝业有限公司	东海县	金属冶炼	监察大队	
25	四月	连云港梵欧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26	四月	连云港市神美电力辅机有限公司	海州区	机械	监察大队	
27	四月	连云港军振木业有限公司	连云区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28	四月	四季沐歌（连云港）太阳能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29	四月	连云港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云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危化一大队	
30	四月	灌南县炬鑫铜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危化一大队	
31	四月	江苏万航木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轻工	基础处	
32	四月	连云港天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机械	基础处	
33	五月	连云港丰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县	轻工	监察大队	
34	五月	连云港义善居家居有限公司	灌云县	轻工	监察大队	
35	五月	连云港新美家具有限公司	灌云县	轻工	监察大队	
36	五月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37	五月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电子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38	五月	连云港晟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39	五月	连云港东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开发区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危化一大队	
40	五月	连云港美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赣榆区	轻工	基础处	
41	五月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灌云县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42	五月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赣榆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43	六月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医药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44	六月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45	六月	江苏德发房车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监察大队	
46	六月	连云港市麒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监察大队	
47	六月	连云港斯克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监察大队	
48	六月	连云港诺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49	六月	连云港苏兰林饲料有限公司	赣榆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危化一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50	六月	连云港凯兴莱实业有限公司	赣榆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51	六月	连云港航美浮球制造有限公司	赣榆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52	六月	连云港市皓宇集装袋有限公司	海州区	轻工	基础处	
53	七月	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54	七月	东海县东方高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55	七月	东海县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	轻工	监察大队	
56	七月	江苏珀然轮毂有限公司	灌南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57	七月	连云港泽鑫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灌南县	食品制造业危化品使用	危化一大队	
58	七月	连云港联合皮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危化一大队	
59	七月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区	有色	基础处	
60	七月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连云区	轻工	基础处	
61	八月	连云港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62	八月	泓（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63	八月	灌云现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灌云县	金属冶炼	监察大队	
64	八月	连云港星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县	金属冶炼	监察大队	
65	八月	重山风力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	开发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66	八月	连云港天诺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发区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危化一大队	
67	八月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食品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68	八月	连云港鲁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69	八月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	轻工	基础处	
70	八月	江苏铭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机械	基础处	
71	八月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2	八月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3	九月	江苏保易制药有限公司	灌云县	医药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4	九月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灌南县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75	九月	连云港永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州区	机械	监察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76	九月	连云港市宏琦电力辅机有限公司	海州区	机械	监察大队	
77	九月	连云港天天海藻工业有限公司	赣榆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78	九月	连云港市东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79	九月	连云港锐峰木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80	九月	连云港冠创家具有限公司	赣榆区	家具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81	九月	韩友（连云港）饲料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轻工	基础处	
82	十月	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	建材	监察大队	
83	十月	连云港市海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东海县	机械	监察大队	
84	十月	江苏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85	十月	江苏金正阳矿业有限公司	赣榆区	非煤矿山	危化一大队	
86	十月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赣榆区	仪器仪表制造业	危化一大队	
87	十月	江苏万千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基础处	
88	十月	江苏赛科化学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承担处室	备注
89	十月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灌南县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90	十月	江苏品苏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基础处	
91	十一月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92	十一月	连云港奥瑞特木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93	十一月	连云港地赐饲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轻工	监察大队	
94	十一月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监察大队	
95	十一月	连云港中奥铝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危化一大队	
96	十一月	江苏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危化一大队	
97	十一月	江苏诚泰车辆有限公司	赣榆区	机械	基础处	
98	十一月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危化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附件 2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危化处（危化二大队）	17	10	5	0		4	2		4	8		4	0		27
安全生产基础处	15	5	3	1		4	2		5	2		3			20
监察大队	33	10	8	2		11	3		9	3		5	2		43
危化一大队	33	10	6	2		11	2		11	3		5	3		43
其他有关处室															
合计	98	35	22	7		30	10		29	11		17	7		133

